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秀山府办发〔2023〕12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7
第一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7
第二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然繁重	10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迎来重要机遇	12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6
第三章 推动构建三峡库区水生态屏障新格局	17
第一节 建立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体系	18
第二节 推进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19
第三节 强化流域要素系统防治	20
第四章 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	21
第一节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1
第二节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2
第三节 深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25
第四节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6
第五节 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	28
第五章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29
第一节 深化水资源管理	29

第二节	落实节水措施	30
第三节	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31
第四节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水量	32
第六章	大力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33
第一节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33
第二节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	34
第三节	推动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	35
第四节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35
第七章	全面防控水环境安全	36
第一节	保障饮用水安全	36
第二节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	37
第三节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38
第四节	提升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39
第五节	强化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39
第八章	大力推动水生态文化建设	40
第一节	加强水文化建设	40
第二节	加强水文化宣传	41
第九章	保障措施	42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42
第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	43
第三节	加强监督管理	44
第四节	促进全民行动	44

前 言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长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一线考察长江生态。2016年，在重庆视察时指出，要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使重庆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2018年，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2019年，在重庆考察调研时强调，重庆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最后一道关口，对长江中下游地区生态安全承担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重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方针，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水平”，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努力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秀山县位于重庆市东南边陲，武陵山区腹部，市委五届八次全体会议决定明确指出，“支持秀山发挥渝东南桥头堡城市作用，提升在武陵山区的城市服务功能和产业带动能

力”，为秀山发展赋予了重大使命、带来了重大机遇。做好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形成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打造武陵山区践行“两山论”样板，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秀山县的新定位、新使命，根据《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坚持全国眼光、坚持全市战略、坚持秀山特色，科学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第一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有效措施、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十三五”各项水环境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

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碧水行动。2020年，国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Ⅱ类、Ⅰ类水质断面占比超过70%，秀山母亲河梅江河呈现出“人水相亲、山水相依、城水相融”的秀美画卷。完成城市和“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28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城市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水资源管理不断深化。深入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县用水总量从2015年的1.6878亿立方米下降到2020年1.25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33%和58.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0.521增加到0.5381。建成中型节水型灌区5个，小型节水型灌区553个，节水灌溉面积15.6万亩，高效节水灌区建设中型灌区2个，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26 万亩。加强公共供水系统改造和运行监督管理，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8%。

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并完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 4 家小造纸厂关闭取缔工作，及县域全部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建设防渗设施。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至 3 万吨/日，提标改造为一级 A 标，完成污水管网 87.88 公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 以上，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全县 24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建成乡镇污水管网 205.9 公里，乡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65 万吨/日，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拆除搬迁禁养区养殖场（户）75 户、临河库 200 米范围内养殖场（户）73 户，完成 264 家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3% 以上。拆除酉水河网箱养殖 24 户。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0.2%，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7.87 吨。11 艘营运船舶完成视频监控安装，回收废旧机油及油污水 400 余斤。

协同治理效能全面加强。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设置县级河长 19 名，镇村级河长 612 名，实现河库“一河（库）一长”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第 1 号和第 2 号总河长令，发现并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共 15 个。与松桃县

签订《关于建立跨区域环境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协定》《关于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的协定》，与酉阳县签订流域联防联控协议，共同做好跨省、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与应对、跨界地区环境监管工作，保障两县水环境安全。与花垣县、松桃县签订《湘渝黔省际界河治理合作意见书》，共同做好流域水生态环境及岸线保护，统筹推进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工作。

依法治污水平不断提升。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河长制条例》，出台《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梅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法律政策保障不断加强。印发《秀山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办法（试行）》《秀山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司法衔接力度逐渐加大。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促进探索建立村级污水处理厂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目标指标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1	环境 质量	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2		劣Ⅴ类断面比例（%）	0	0
3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	0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5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序号	主要目标指标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完成值
6	污 染 治 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5	95
7		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5	85
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93

第二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然繁重

“十四五”时期，是秀山发挥渝东南桥头堡城市作用、提升在武陵山区的城市服务功能和产业带动能力、打造武陵山区践行“两山论”样板，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对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工作目标，我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仍面临一系列老难题和新挑战。

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任重道远。水环境持续改善压力大，河流水质受锰超标影响。遗留电解锰渣场整治难度大，鑫发锰业、望明锰业等5个电解锰渣场存在地下水污染等问题，地质情况复杂、技术要求高、整治难度较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仍需加大建设力度，预计“十四五”期间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需求超过3万吨/日。部分区域仍存在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管网错接漏接、雨污混流等问题，生活污水未做到全收集、全处理，造成乡镇污水收集能力不足；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低，雨季溢流问题普遍存在；部分已建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运行。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问题不容忽视，化肥农药减量化力度仍需加大推行。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装置改造未实现全覆盖，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接收、转运、处置有待进一步

加强。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有待加强。秀山水资源丰富，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空间分布山区多于平坝丘陵，降水空间分布西南偏多，东北偏少，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不相协调，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仅为 12.2%。部分水库建设年代久远，由于历史上少有考虑河道生态用水，致使河道外社会经济用水挤占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问题十分突出。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381，尚未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节水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亟待得到重视。秀山水电开发多为引水式电站，造成坝址以下河段减水，枯水季节水流很小，鱼类栖息环境改变，栖息空间减小，水生生物栖息、繁殖受到一定影响。电站上游江段由于淹没导致急流生境变为缓流或静水生境，适应缓流水环境的种类如鲤、鲫等较多，适应急流水环境种类的生境减少；由于水库电站的阻隔效应，导致鱼类洄游受阻，生境破碎化影响河流上下游连通性及生物资源的交流。

水生态安全依然不容忽视。电解锰渣场选址全部布置在全县主要河流周边，随着时间推移，渗漏问题逐步显现，加之企业技术落后，污染防治水平低，资源有效利用率差，重金属污染导致的环境问题较为突出。

水文化的系统挖掘和价值利用还不够。过去多注重水环境污染治理和防治，缺少对水文化内涵深入研究，其独特的水文化还

需匠心发现和用心雕琢，秀山多彩的水文化景观、水文化品牌还有待设计、包装、打造和展示。全县水文化宣传教育还不够，水文化理念尚未深入人心，传承、弘扬和培育人们形成“人水和谐”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全区人民更好地爱水、敬水、亲水、节水、护水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迎来重要机遇

“十四五”时期，不仅是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机遇期，也是水生态环境保护迎来的重要机遇期，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带来新机遇。党中央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长江经济带发展做出重要指示，切实要求“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把重庆建设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随后党中央做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为重庆赋予了战略使命、带来了重大机遇。秀山县作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区县、成渝双城经济圈东南方向连接沿海的“桥头堡”，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主旋律贯穿于长江流域发展各个领域，坚决担起“上游责任”，强化“上游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建共享美丽长江新格局，努力在国家战略全局、全市发展大局中贡献秀山智慧、体现秀山作为、展现秀山担当。

“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战略为守护秀山碧水注入新动力。市

委、市政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着力构筑“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的战略思路，赋予秀山县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定位，为秀山县未来发展带来诸多有利条件。

“十四五”期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秀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坚定不移护生态、因地制宜谋发展，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区域流域的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深入走向生态环境共享共治，推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高质量发展。

长江保护法为开启长江保护保驾护航。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长江保护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是我国首部有关流域保护的专门法律，明确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开辟了流域整体法律管治新格局。长江保护法助推长江全流域相关县级行政区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进一步夯实了基础和提供了法律保障。

秀山水生态环境保护具有良好基础和优势。“十三五”时期，全县上下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对重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水十条”，扎实推进碧水行动，均取得显著成效，水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为“十四五”时期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个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坚持不懈、奋发有为。“十四五”时期，是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不断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锚定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以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为核心，以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水文化建设为重点，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构建现代化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坚持科学治水、依法治水、精准治水、智慧治水，努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新目标，推动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把握保护生态环境与发展经济的关系，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统筹城乡环境治理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供更多优质的水生态产品，持续满足人民群众的亲水需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系统治理，协同联动。紧紧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推动流域上下游地区互动协作。

多元共治，落实责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规划实施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水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更加巩固。到 2035 年，全县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长江重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基本建成，人民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要基本得到满足。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全县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稳定为 100%，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市控断面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

河湖生态用水得到进一步保障。到 2025 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5 亿立方米以内；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境内河流不出现因水利工程不泄放导致的断流，河流生态流量得到保障。

河湖生态健康得到有效恢复。到 2025 年，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各条河流和重要河湖湿地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河湖岸线保护得到强化。

水环境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分别达到 100%、100%；自动监测监控能力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自动监

控、重点涉水污染源排口出水水质自动监测实现全覆盖。

水文化格局不断深化。优秀水文化得到传承，“秀美武陵”得以展现，美丽河湖“梅江河”建设成效显著，人水和谐新格局初步显现。

专栏2 “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核心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类型
水环境	1	4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2	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3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水资源	4	全县年用水总量（亿m ³ ）	1.5	≤2.5	预期性
	5	保持“有水”的河流数量（条）	—	4（酉水、花垣河、梅江河、龙潭河）	约束性
水生态	6	鱼类生物完整性指数提升比例（%）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7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长度（米）	—	2000	预期性
水安全	8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9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水文化	10	建设美丽河湖（个）	—	1	预期性

注：“—”表示暂无统计数据。

第三章 推动构建三峡库区水生态屏障新格局

牢固树立“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立足水生态系

统整体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深化“五水统筹”管理，不断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第一节 建立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体系

构建分区管控格局。以国家确定的“全国一流域—水功能区（国家重要水体）—控制单元—行政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以控制单元为空间载体，结合梁平区水生态功能定位，构建以长江流域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区两群”、渝东南“桥头堡”流域区域协同治理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空间管控格局，实施以河湖为统领的空间管控体系。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划，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空间管控“一张图”。依托水生态环境保护空间管控体系，结合各控制单元资源禀赋、发展定位、水生态环境现状等要素，合理确定各控制单元水生态环境管理目标，逐级明确行政责任主体，衔接秀山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明确流域内水域、湿地、水源涵养区等重要水生态空间，形成“流域—控制单元—责任单位”空间管控目标责任“一张图”。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区域，应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县外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县内转移。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纳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二节 推进流域区域协同治理

共抓长江大保护。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系统推进河湖库协同治理，不断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加强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加大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完善城乡雨污管网，加强污水再生利用，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工程水资源调度，加强水电站监管，保障泄放生态流量。推进流域水生态系统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珍稀特有水生生物保护，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强富营养化污染控制及“水华”预警，实施主要河湖库富营养化管控及水生态提升。

深化跨省水生态环境共建共保。加强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建立跨界河流水环境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开展跨界河流横向生态补偿，落实跨区域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探索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大与酉阳、湖南、贵州等跨界执法沟通合作力度，建立区域联席会议、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开展联合巡河，加强工业污染、禽畜养殖、入河排污口、环境风险隐患点等协同管理。搭建生态环境协同预警平台，共享区域地表水监测数据。建立生态环保督察

反馈问题跨界联动整改机制。

因地制宜实施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强化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水源涵养及污染治理。立足秀山位于武陵山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加快构建秀山生态涵养带；加强“锰三角”污染防治及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实施锰污染专项治理；加强酉水河等良好水体保护，强化重要河流水电站联合调度，切实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第三节 强化流域要素系统防治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要素系统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找准问题症结，精准施策，推动流域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加强顶层设计，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综合施策、整体推进，全方位、全地域、全系统开展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强化整体施治，系统布局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学推进水源涵养区、生态缓冲带保护与建设，开展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修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五水统筹”治理体系。坚持系统治水，聚焦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保障水安全、彰显水文化，统筹推进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流域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大力推动水生态文化建设，加快解决流域水生态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恢复生态功能，切实保障水环境安全，全面提升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

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严格实施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健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及目标分解落实考核机制，通过污染排放控制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日常管理。因地制宜推动河流湿地、尾水湿地建设，有序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强化生态缓冲带、水源涵养林等建设。

第四章 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统筹源头防控和末端治理，巩固深化工业、生活、农业农村、船舶污染治理，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分类并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全面摸清梅江河、溶溪河、平江河、花垣河、洪安河等河流排污口底数。对照上级移交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结合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单位性质、规模和隶属关系等，实施入河排污口命名和编码并建立台账。开展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到 2021 年全面完成排污口标志牌设置。

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到 2022 年，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明确整治目标、要求和时限，根据排口分类和“查、测、溯”情况，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

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制定“一口一策”方案。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实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和工业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清理整合，开展生活污水排污口截污纳管；调整布局不合理排污口，更新维护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的排污口。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2023年完成全县所有排污口排查；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区所有排污口整治，并建立长效机制。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排污口分区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强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依法查处未经同意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行为，严厉查处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的违法行为；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定期开展巡查维护。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二节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推动落后产能依法退出。严格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措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加大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

能。巩固“十一小”整治成果，依法淘汰一批经营不规范、无法达标排放的企业。继续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为高质量发展腾出环境容量。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规划环评引领，明确区域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和环境准入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全域严禁新增锰矿开采、电解锰相关企业，防止结构性的环境问题。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全面推行“生态+”“+生态”发展新模式，扎实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出台涉锰企业退出方案并推进落实，有序退出全县所有涉锰企业。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全面推进电镀、制革、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提升园区综合能效，构建绿色工业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分散的小型企业集中规模发展，推进“小散乱污”企业

入园。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继续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

完善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配套设施。落实工业园区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快实施园区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成工业园区污水（含雨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率。鼓励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污染源排放量管理。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推行排污许可与环评的衔接。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自行监测、台账编制和定期报告责任，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涉锰企业关于锰矿、电解锰厂、锰渣场关闭后遗留场地的环境治理责任。

第三节 深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开展城区、场镇管网现状调查，全面摸清管网底数。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对进水 BOD 浓度低于 100 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管网建设改造。

“十四五”期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

全面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统筹考虑新城、新区建设及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情况，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城北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迎凤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厂实现全部达标排放，适时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继续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必须同步建设污水治理设施。强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风险管控，强化水泥厂协同处置污泥，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

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不低于一级 A 标排放标准；建制乡镇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有条件的区域，推进尾水深度治理及资源化利用。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加强巡河管理，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不得新增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继续实施中心城区水体沿线管网建设、绿化建设等措施，巩固中心城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实现城市水体长治久清。

第四节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县为基本单位，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主要内容，开展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建立绩效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十三五”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对整治效果不理想的村社实施提质增效，确保“整治一个、见效一个”。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贯彻落实《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区域为优先区域，以平凯街道、乌杨街道、清溪场镇、洪安镇、峨溶镇、梅江镇等为重点区域，立足当地实际，大力开展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的集聚点以及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集中区域周边农家乐、民宿污水的收集治理。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对运行负荷率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工艺改造、完善排水管网，对超负荷运行的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扩建扩容。到 2025 年，日处理规

模 100 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基本实现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聚居点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统筹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清单台账。以纳入上级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基流调控”等措施，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改厕工作，大力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溪场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共管共治机制，实现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以兴隆坳农业园区为重点推广农牧结合、林牧结合的生态立体农业循环模式，加快建设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推行水产健康养殖。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区”管理规定，缺水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节水养殖。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依托种植业布局合理规划养殖场，大力推进“种养结合、生态还田”模式，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加快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场雨污分

流、干湿分离改造，加强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粪污还田利用全过程监管。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专项治理。严格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三区”范围，合理布局养殖区域，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依法关停禁养区内养殖场，在养殖区内新建、扩建水产专用养殖场（池）应配套建设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开展养殖场池塘尾水直排问题及治理情况摸底调查，督促制定并落实“一场（塘）一策”整改方案。梯次推进 30 亩以上专用池塘养殖场落实尾水治理措施，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循环使用或资源化利用；鼓励 30 亩以下水产养殖场采取种养结合的方式，促进废弃物等就近就地消纳利用。开展池塘“一改五化”生态养殖集成技术、池塘鱼菜共生、稻渔综合种养技术等生态养殖模式示范和推广，加强外来物种养殖监管。到 2025 年实现养殖尾水有效治理。

加强农业种植污染防治。以“肥药双控、生物防治”为重点，示范推广创建国家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的有效做法和治理模式，推广应用有机肥、缓释肥、生物肥、生物农药以及物理、生物综合诱虫灭虫措施，推进氮肥深施、混施，控制种植业氨污染，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肥料化，积极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到 2025 年，农药化肥利用率稳定在 40%以上。

第五节 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

推进现有船舶码头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老旧运输船舶、非标

准化船舶，大力推广 LNG 船型应用，酉水河等重点旅游区域新增旅游观光船等船舶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动力船舶。以市场化方式和行政手段相结合，加快淘汰一批老旧散小低效码头，集约节约利用岸线资源，有序推进 LNG 码头建设，新建港口码头必须严格论证，确有必要，依法合理建设。

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完善酉水河船舶渡口、洪安边城渡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加强船舶“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管，深化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联单制度。规范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单位的管理，淘汰达不到接收能力要求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单位。

第五章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秉持“节水即治污”的理念，坚持节水优先，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需、因水制宜、量水而行，深化水资源管理，落实节水措施，着力提高用水效率。科学确定河流生态流量，加强河流水流量调度管理，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监管，保障河流基本生态用水。

第一节 深化水资源管理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扎实推进“三条红线”工作落实，建立和完善用水强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保障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根据各区域水资源承载力，

确定水资源宏观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核定单位工业产品、人口、灌溉面积的用水定额。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较 2020 年降低 18%、20%。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健全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体系和社会发展布局。完善重点行业企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各领域、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二节 落实节水措施

强化农业节水。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导向，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集约利用，推进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灌区现代化建设，率先在梅江大型灌区（秀山灌片）因地制宜地开展高效节水灌区建设，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生态农业。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农田水利设施，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完善灌区计量设施建设，结合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和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孝溪灌区、钟灵水库灌区、龙池片区、溶溪片区、石耶片区等高效节水改造试点。至2025年，农田有效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4。

深化工业节水。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

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完善工业园区管网，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和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

加强城镇生活节水。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重点推进老城区、老小区、乡镇街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严格落实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在新建小区中鼓励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到 2025 年，争取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第三节 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推进区域重点领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合理安排城镇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布局，确保再生水供需平衡、净化能力与调蓄能力匹配。充分利用现有河道、湖库、洼地、坑塘等，建设人工湿地、再生水调蓄和输配设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四五”期间，以中心城区、重点乡镇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利用量和完善再生水管网“末梢”，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第四节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水量

积极推进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加快推进流域水量分配，保障分配水量执行到位。统筹全县河湖需达到的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闸坝、水库生态调度任务，明确闸坝、水库各时段生态下泄流量要求。通过水系连通、水利工程优化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河湖生态需水。到 2025 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河流生态流量得到保障。

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制定并落实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结合河湖生态流量常态化监测和管控，进一步健全监管与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预案落实动态管理。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管理机制，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管。加快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提高重要水文断面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覆盖率。依托现有水文站网和流域、区域水资源信息报送机制，逐步扩大河湖断面水资源监测信息接入范围，构建覆盖全县的生态流量监测网络。强化主要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的监测，对隘口、钟灵、马西、桐梓等大中型水库开展生态流量下泄及流量监测监控设施的建设，保障下游河道生态流量。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配置与调度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以保障生态流量目标作为硬约束，突出生态用水重要性，提升生态用

水量占比。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科学制定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重要河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

严格水电项目开发利用。深化巩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成效，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确保安全的原则，有效解决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对河流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恢复河湖生态环境，推动小水电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第六章 大力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坚持保护为主、修复为辅，强化生态空间管控，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推动重要湿地修复与建设、重点河湖水生生态功能恢复，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增强河流、湿地水生生态系统功能。

第一节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严格重要水源涵养区用途管制。以重要河流源头和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区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水源涵养区依法制定准入条件，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

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以武陵山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极重要区为重点，科学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防止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大力推进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到2025年，初步完成河流两岸适宜区域林地建设，重要水系、水源周边涵养林种植。

第二节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

强化自然湿地保护。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以县域河流湿地、库塘湿地为典型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估，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建立湿地资源数据档案和湿地名录。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针对被侵占蚕食的滨河、滨湖湿地，到2023年底前，逐一明确整治方案。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保护和建设湿地公园，优先开展大溪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与建设，选择梅江河沿线特别是县城段开展湿地建设，不断增加湿地面积并恢复退化湿地，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以大溪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开展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对功能良好、物种丰富的湿地实施湿地保护，保持湿地面积不减少；对功能受损、面积萎缩的湿地，实施湿地恢复建设。

推动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强化水污染防治力度，推进河湖净化湿地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库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设施。

第三节 推动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

开展重点河湖生态修复和缓冲带建设。严格执行《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重要河流干流及支流绿化缓冲带。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稳定、面源污染较重、水生态脆弱性高等区域为重点，实施重点河湖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加强河流两岸坡耕地整治，加快建设生态护岸林带和绿化缓冲带。

强化水体富营养化污染控制。推进湖库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湖库型“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富营养化监测及评价，开展隘口水库、钟灵水库、马西水库等重点水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及控制，全面保障饮水、用水安全。完善富营养化控制与应急处置能力，按照“一河一案、一库一案”完善预警预案编制，落实责任分工。

第四节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开展水生生物调查评估。组织开展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物种基因收集、保存、扩繁，推进珍稀濒危物种的基因研究。开展梅江河水生生态观测和调查评估，探索实施河湖生态完整性修复示范工程。

加强鱼类保护与恢复。推进重要鱼类重要栖息生境和产卵场

修复和建设，加强细磷裂腹鱼、岩原鲤、中华倒刺耙、宽口光唇鱼和稀有白甲等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恢复鱼类物种多样性。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要水域“十年禁渔”政策，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加强外来水生生物入侵预警。

第七章 全面防控水环境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水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环境应急能力，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第一节 保障饮用水安全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成果。实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提升整治，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涵养林、生态沟渠、生态浮岛、生态护坡及人工湿地等建设。加强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防治，严格控制入湖（库）氮磷总量。“十四五”期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

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基本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依法清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工业企业，加快整治周边环境污染问题，深化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督促不达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编制达标方案，综合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

措施，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到 2025 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比例达到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将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落实定期巡查制度，加强水源地日常监管。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强化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第二节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

深入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全面推进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及风险信息登记制度，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要求，督促指导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登记（更新）环境风险源信息，督促企业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全面开展区域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按要求定期开展行

政区域、流域、工业园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摸清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以及风险传输途径，查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现状，完善区域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到2025年，秀山县行政区域、化工园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备案实现全覆盖。

探索开展累积性水环境风险评估。实施重点河湖底泥累积性风险调查评估，探索开展重点河湖底泥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物累积性风险调查与评估；开展涉锰区域锰污染风险调查与评估。

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开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第三节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落实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强化污染物应急收集、处理等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物资和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提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落实区域风险防控措施。以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跨界河流等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重点，积极学习“南阳实践”经验，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快

提升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第四节 提升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加强水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支撑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风险感知与预警能力。加强跨部门、市县数据共享，提升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市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控、重点涉水污染源排口出水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

加强重点流域水生生物毒性预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水生生物毒性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在酉水河（出境）断面建设水生生物毒性预警系统。

第五节 强化水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深化环境应急演练。落实各级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年度应急演练制度，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以“企业主体、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支撑、社会救援”的环境应急综合演练。强化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日常训练，督促指导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修订完善与公安、交通、应急等相关部门（单位）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各部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应急物资保障、事故风险防控工作责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与湖南省、贵州省等跨省流域以及市内跨区县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突发环

境事件隐患联合排查整治，联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第八章 大力推动水生态文化建设

立足“秀美武陵”目标定位，以美丽河湖建设为契机，推进水文化创建，加快构建人水和谐新格局。

第一节 加强水文化建设

打造滨水文化景观带。坚持尊重自然，突出区域水岸生态与文化特色，实施生态河道建设工程，改善滨水生态景观环境。以水为载体，合理布局亲水便民设施，打造群众可看、可感、可互动并具有水文化底蕴、彰显地方滨水文化特色的公共活动水岸空间。

推动建设美丽河湖。以县政府为主体，因地制宜实施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推动河湖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使人民群众直观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河湖之美。高标准、高质量规划，把梅江河建设为国家级“美丽河湖”。

挖掘水文化精髓。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水文化，创新和发展现代水文化。深挖水文化内涵，以自然风光为形、民俗文化为魂，突出“秀山秀水”特色，融入“边城”文化，整合秀山梅江河、酉水河、花垣河、洪安河风光，融合水乡、码头推动文艺创作、生产、演出全流程再造，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精品力作，弘扬优秀水文化精神，促进先进水文化传承。

强化水文化宣传。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推进水文化优秀案例宣传，提高梅江河、酉水河、花垣河、洪安河水文化载体知名度，加大大溪国家级湿地公园创建成果推广。积极引导社会建立人水和谐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全民爱水、护水、亲水、节水意识，打造全民爱水、治水、护水、亲水的和谐局面。

第二节 加强水文化宣传

推进水文化传承发展。大力推进巴渝文化、边城文化、土苗文化、红色文化等宣传，强化长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山城江城文化、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不断提高以水文化为载体的景点知名度，加大大溪河等国家湿地公园创建成果推广，全力打造具有内涵和品位的特色水文化名片。

推进水文化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城景融合，把县城梅江河、平江河沿岸打造成城市文化记忆溯源带。围绕川河盖、洪安边城、凤凰山、西街等特色景区等民俗文化展示秀山水文化特色，在县城、洪安边城积极打造沿河历史水文化长廊。

加强水文化宣传教育。打造多种水文化宣传载体，丰富水文化宣传形式，以水生态文明理念和特色水文化为主题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促进水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认同、全民参与”的亲水、爱水、护水、节水氛围。

第九章 保障措施

进一步强化县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严格规划实施考核，拓宽资金渠道，加强科技支撑，确保规划目标、规划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县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体，要同步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规划实施和落实的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清单，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分解落实规划任务，推进规划项目实施，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河长要加强对责任河流的巡查检查，分级分段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责任河流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统筹解决河流管理保护问题，监督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是落实规划各自牵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狠抓落实，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各类排污单位是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具体措施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

拓宽资金渠道。遵照市与区县有关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严格厘清政府与社会责任边界，分级分渠道落实好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以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经费保障工作。县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优化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资金用途，重点支持不达标流域和黑臭水体污染治理。县级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推动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加强水污染防治中央资金项目储备，结合本行政区域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提前谋划并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民营资本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

健全价格调控机制。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推行差别化收费，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原则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及市场供应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统筹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的协同推进。

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配合上级完善市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与湖南、贵州、酉阳协商签订跨界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深化毗邻地区水环境联防联控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协同。探索建立上下游乡镇生态补偿机制，调动乡镇水生态治理的积极性。

第三节 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机制。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实时跟踪规划实施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强化规划目标管理，对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乡镇，综合采取预警、行政约谈、区域限批等手段，督促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加强环境日常监管。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环境违法、生态破坏、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第四节 促进全民行动

健全水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保障人民群众水生态环境状况知情权，定期公开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饮用水水源水质等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水生态环境状况年度报告。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

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宣传教育推广力度，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依托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验和实践活动，引导动员全社会各界积极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依托环境教育基地、场馆和环保公众开放设施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中小学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公众在水环境保护建言献策、污染源排放监督等方面积极参与。不断健全和完善信访举报制度，充分发挥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引导和规范生态环保非政府公益组织发展。

附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年度水质目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酉水河	里耶镇	国控考核断面	II	II	II (锰 ≤0.3mg/L)	II (锰 ≤0.3mg/L)	II (锰 ≤0.3mg/L)
2	龙潭河	妙泉入口	国控考核断面	II (锰 ≤0.7mg/L)	II (锰 ≤0.6mg/L)	II (锰 ≤0.5mg/L)	II (锰 ≤0.4mg/L)	II (锰 ≤0.3mg/L)
3	溶溪河	溪口	市控考核断面	III	III	III	III	III
4	花垣河	马家寨	国控考核断面	III	III	III (锰 ≤0.3mg/L)	III (锰 ≤0.3mg/L)	III (锰 ≤0.3mg/L)

附表 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1	秀山县隘口水库县城三水厂水源地	III 类
2	秀山县钟灵镇钟灵水库徐家坳水厂水源地	III 类
3	秀山县水银溪水库水源地（备用）	III 类

附表 3

秀山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储备库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一	水环境治理			178875		
1	排污口整治	排污口综合整治和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拆除或关闭违法排污口，推进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强排污口监管和严格执法。整治溶溪片区因采矿形成的河道堵塞、河岸生态破坏问题，实施河道清理、生态恢复等工程，共 3 千米河道。	2000	2025	县生态环境局
2	工业污染防治	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补齐工业园区建成区缺失管网，工业园区拓展区新建污水管网约 60 千米。	30000	2025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3		锰渣场场地环境整治及地下水治理工程	重庆秀山鑫发电解锰厂、秀山望明锰业有限公司、重庆市益立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秀山县长江电解锰厂、重庆市鑫翔达锰业有限公司渣场地下水防治，整治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30000	2025	县生态环境局
4	城镇污水	城市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县城新建 10.15 公里雨污管网。	5075	2025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处理及管网	城市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实施城区雨污合流改造，改造实验中学、武陵大道西段等区域，改造管网 20 公里，恢复路面 3 万平方米。	10000	202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6	网建设	乡镇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和整改全县各乡镇雨污管网共 60 公里。	10000	2025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7		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新建工程	推进秀山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新建日处理能力 3 万吨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一座,完善配套管网建设。	40000	202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8		乡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秀山县迎风污水处理厂,建成日处理能力 1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一座,按一级 A 标排放。	15000	202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9		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完善边城景区、川河盖景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推进船舶污水、垃圾收集装置改造,完善酉水河、花垣河渡口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置收集转运系统建设。	10100	2025	县文化和旅游局委、县边城文化旅游开发中心、县交通局
10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建设 4 个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配套管网。完成 3 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1100	2025	县生态环境局
1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实施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9000 户,建设公厕 200 座,完善庭院管网,实施河塘沟渠疏淤。	20000	2025	县农业农村委
12		种植污染管控	建设农膜回收及处置场点,农药及农药包装瓶袋回收处置场点;以果菜茶集中成片、5000 亩以上连片农田为重点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工程。推进建设农作物秸秆收集、回收处理场点。	1600	2025	县农业农村委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1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建成年产有机肥4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9万吨的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1座；建设养殖场环保配套设施，为136家养殖场(户)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建设大型养殖场环保监控系统5套，建设和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输体系等。	4000	2025	县农业农村委
二	水资源保障			70000		
14	水资源优化调度	水系连通工程	实施全县河库水系连通以及农村水系连通和治理，新建输水明渠、涵洞90km，新建管网30km。	20000	2025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15	节水措施	农业节水	新建农田节水灌溉面积20万亩。通过喷灌、微灌、滴灌等工程措施发展现代农业，提高作物产出，主要内容铺设管道1000公里等。	50000	2025	县水利局
三	水生态保护修复			85160		
16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梅江河生态修复33333m ² ，酉水河生态修复66667m ² ，溶溪河流域溪口镇段河道清淤7500m ³ ，梅江河流域平凯街道段河道清淤18900m ³ 。	2160	2025	县水利局
17		自然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实施大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工程，修复湿地破损区域，完善湿地监测，合理开发湿地生态旅游，完善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2025	县林业局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18		自然湿地建设工程	实施川河盖星空小镇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	1000	2025	县边城文化旅游开发中心
19		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推进溶溪河、洪安河、酉水河建设生态护坡、生态步道、河流清淤、河堤加固、水生态环修复及景观提升打造。	50000	2025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20		重点河流水生态状况调查及评估	在酉水河、梅江河、平江河、溶溪河重点流域开展水生态调查，推进建设生态观测站，主要观测河道生态流量、水生生物多样性。	2000	2025	县生态环境局
四	水环境安全防控			16790		
21	饮用水源保护	新增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根据新增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工程建设情况，协同推进保护区划分和规范化建设。	200	2025	县生态环境局
22		秀山县城城市饮用水水源地（隘口水库、钟灵水库、水银溪水库）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加强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治理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生活污染，隘口水库、钟灵水库、水银溪水库分别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3座、4座、1座，配套尾水湿地5座、4座、1座，配套污水管网8千米、6.2千米、1.8千米，共建设散户化粪池49个，完善垃圾桶62个；防范生态安全风险，完善应急防护设施，建设生态缓冲带1.4万平方米，应急导流渠4.3千米，应急池5	5490	2024	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个；增强城市水源地日常监管能力，完善标志牌等47个，限速标志6个，配备水质自动监测仪3套，在线监测控制单元建设3个，一体化监测站房3个，高清球形摄像20个，AI边缘计算仪器20个，视频监控及附属设施20个，城市饮用水源管理平台1个。			
23		秀山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大溪水库、帅家水库、孝溪水库）环境保护项目	进一步加强大溪水库、帅家水库、孝溪水库“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大溪水库实施三格式化粪池建设299座，配套污水管网9千米，建设生态缓冲带14800平方米，建设人工湿地8800平方米，建设防撞护栏780米，事故应急池2座；帅家水库实施三格式化粪池建设39座，配套污水管网1.2千米，建设生态缓冲带8700平方米，建设人工湿地7000平方米；孝溪水库建设隔离防护网500米，建设三格式化粪池563座，配套污水管网16.8千米，建设生态缓冲带17000平方米，建设人工湿地22500平方米。	3800	2024	县生态环境局
24	水环境风险防控	累积性风险评估	对溶溪河、李家溪、复兴河、梅江河等锰矿及电解锰企业分布流域及区域开展河底淤泥锰分布情况调查，对重污染河段，实施含锰淤泥清理，转运至在产电解锰渣场进行处置。	500	2025	县生态环境局
25		水源地环境应急处置工程	加强隘口水库、平马河、大溪水库等存在交通穿越的水源地应急防范能力建设，降低交通穿越带来的环境风险。	200	2025	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26		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系统建设	建设突发水、大气环境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环境应急技术支撑工程。加强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的动态管理，逐步完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1100	2025	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
27		秀山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包括实验室水质分析能力提升、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环境监测工作的智能化、自动化、规范化。增强水质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配置现代化的采样车辆、无人船、无人机等水质采样设备，配备水质中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石油类等项目的快速监测设备。	1000	2025	县生态环境局
28		秀山县地表水水质监控能力建设	实施茶峒、雅江、官舟、汪家盖的等市级断面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隘口、钟灵、马西水库等城市水源地推进完善自动监测站建设。	1500	2025	县生态环境局
29		秀山县水环境监管信息化能力建设	构建秀山县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系统建设水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将平江河等重要支流纳入在线监测系统。	3000	2025	县生态环境局
五	水文化创建			200		
30	美丽河湖示范	美丽河湖创建	按照生态环境部创建要求，推进梅江河美丽河湖创建。	200	2025	县生态环境局
合计				351025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